

第一章 緒論

「藝術與人文」課程是一門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包含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三個學門的綜合性學習領域，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啟發藝術潛能，傳承與創新藝術，以建立基本藝文素養與全方位的人文素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程，是以聲響為載體的非物質文化藝術，蘊含深層的民族歷史文化內涵、人類共通的情感思想與音樂獨具的藝術美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藝術，表達人類的情感世界，是以人的生命自身為主軸的新世紀教育理念下，一門重要而基礎的課程。

目前，九年一貫國民義務教育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雖以「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與「文化與理解」為三大課程目標，在啟發學生運用藝術媒材與形式，進行藝術探索與藝術創作，並透過各種審美活動，體認各類藝術的美學價值，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與風格，擴展多元的文化藝術視野，以達尊重與理解多元藝術文化的目標。但是，在臺灣音樂教育制度大多承襲西方音樂思維與模式的歷史背景下，即使理解多元藝術文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極為重要的課程目標，而參與教科書的編撰者與身在第一線教學的教師，仍多接受「西化」的音樂教育訓練，致使「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程，出現以西方古典音樂為主體的偏頗現象。有鑑於此，如何將本土傳統音樂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程中，讓學生從理解自身的音樂文化藝術為起點，進而尊重多元藝術文化，是一項極為重要且嚴肅的議題。

為讓學生有機會理解臺灣本土文化與傳統音樂，本研究案以「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為題，進行相關研究與教學試驗，以期嘗試開發與本土音樂文化有關的教材與教學法。茲從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三方面，略述本研究計畫的研究背景。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研究團隊以「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為題，進行相關研究，主要受以下幾點因素的影響與啟發，促發本團隊思考音樂教育教材本土化的問題，而著手進行系列性的試驗課程。

一、學校音樂教育偏重西洋古典音樂而輕本土音樂

現代化的學校教育體制源自於西方，故國民義務教育的教育理念、教育精神、教學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鑑與教育哲學等，受到西方教育思潮的影響甚鉅。音樂學門也不例外，音樂師資培育體系與國民教育中的各級音樂教育課程，大抵都移植自西方音樂的教育模式，造成本國高等教育的音樂科系、師範院校的音樂教師師資養成，以至高中、中學、小學的音樂教育，不但以西方音樂的視野與角度制定各種制度與規範，課程內容也以傳授世界最「通行」的西洋古典音樂為主體。換言之，值得音樂界深思的一個重要課題，是現今學校音樂教育偏重西洋古典音樂而輕本土音樂的現象。

檢視國小的音樂教育課程，不論康軒、南一、翰林等版本，大多以視譜與節奏訓練的音樂基本能力、調性與音程的樂理、欣賞、歌曲以及直笛吹奏等類別，為音樂課程的基本架構。這些類別體現在教科書中，便見課程內容的規劃以西洋古典音樂為架構核心：包括音樂基本能力主要透過認識西方五線譜與西方的節拍系統而獲得；從西方的大調、小調與音程、和絃的概念，理解音樂的理論性知識；從介紹西方古典音樂家與作品，輔以聆賞經典的古典名曲，涵養對音樂美感的素養；透過歌唱西方藝術歌曲、臺灣歌謠與當代通行流行歌曲等，獲得歌唱的能力和認識不同國家、民族的音樂曲風；從吹奏悅耳的直笛歌曲以及簡單的節奏樂器，獲取演奏樂器的能力。

各版本的音樂教科書，容或有歌曲與賞析內容的不同選擇之差異，但基本上不脫上述所揭示的各類內容與重點。而這些類別與內容，涉及本土傳統音樂者，多見於歌曲與欣賞這兩項。歌唱曲方面，可見的臺灣本土歌曲有閩南民歌、客家民歌以及原住民歌曲等。音樂欣賞方面，則可見介紹北管音樂、歌仔戲賞析或認識布袋戲等。至於音樂基本訓練、樂理與樂器演奏等項目中，則罕見介紹臺灣傳統音樂的理論性知識，或讓學生親自體驗、學習臺灣傳統器樂音樂的演奏單元。因此，小學音樂課程以西洋古典音樂為課程架構的主體，本土的傳統音樂僅淪為點綴性的課程內容，不但是長期以來存在於教科書的現象，更被教科書編撰者奉為「理所當然」的圭臬。

教科書以西洋古典音樂為主體，是音樂教育一個需要再商榷的重要議題，另一個同樣值得關切的問題，是站在第一線的音樂教師，對音樂教育內容的宏觀性視野問題。臺灣音樂師資的培育機關，多以西方古典音樂為架構課程，導致音樂教育工作者也多學習西洋古典音樂。當出身於西洋古典音樂訓練背景的教師，使用古典音樂內容為主、本土傳統音樂內容貧乏的教科書時，自然以其專業背景傳授古典音樂的內容；若其對本土傳統音樂內容不夠熟悉或本土文化意識不高時，則這些比例甚少的本土傳統音樂單元，往往成為略而不教的「犧牲」課程。是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雖有認識多元文化藝術的教學目標，實則落實於音樂教育現場中，往往變成難以達到的空洞目標。

因此，面對本土傳統音樂在音樂教育中邊陲化或省略化的問題，我們亟需從「移植」西方教育體制與內容的經驗中，進一步發展以臺灣本土傳統音樂為思考

核心的音樂教育體系，包括建構音樂教育的思維、音樂課程的體系、音樂教材的內容以至於音樂教學法等。如此，才能夠汲取西方古典音樂教育系統之精華為基底，進階「昇華」為以臺灣傳統音樂為主體的音樂教育課程。

二、臺灣傳統音樂豐富又多元

西洋古典音樂精緻典雅，蔚為世界通行的國際音樂語言，相對於此全球性的音樂語言，不同國家或民族的傳統音樂，雖無法與西洋古典音樂的世界性地位並駕齊驅，但卻也有其獨樹一格的音樂美學與歷史文化價值。臺灣是蕞爾小島，但聚集不同的族群，發展出豐富多元、包容並行的藝術文化，音樂藝術文化亦是如此。臺灣傳統音樂多采多姿，不同族群更在自身文化的歷史傳承下，結合生命禮俗、地方廟會節慶，發展出與人的生活密切結合的音樂文化；這些都是臺灣獨特且珍貴的音樂藝術文化資產。

臺灣漢民族包括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閩南族群的音樂有閩南民歌、閩南八音、南管與北管等。閩南民歌依不同地域發展出地域性的閩南歌謠，如流行於宜蘭地區的【丟丟銅仔】、【宜蘭調】等，流行於屏東恆春地區的【思想起】、【五空小調】等，或是流行於西部平原的【天黑黑】、【六月水田】、【六月茉莉】等，或是流傳於西南沿海地區為虱目魚苗交易、點唱魚苗的【數魚歌】等，皆純樸天然，蘊含百姓豐富的生活情感。閩南八音與南管是閩南族群獨具的民間器樂音樂，閩南八音多見於婚喪喜慶等生命禮儀的場合，南管則是民間自娛的「古典」音樂，具古樂遺音之餘韻，醇厚質樸。北管流傳於閩南地區，也盛行於客家地區，屬於風行全島的「流行」音樂，其音樂種類多樣，有敲鑼打鼓的鑼鼓音樂，有鑼鼓音樂與嗩吶合奏的牌子音樂，有胡琴、笛子、三絃、揚琴等樂器組成的絲竹音樂，有敷唱亂彈戲曲的戲曲音樂，有唱「幼曲」的歌唱音樂，音樂熱鬧激昂，是民間廟會慶典不可或缺的民俗音樂。

客家地區除了流傳北管音樂之外，與客家族群生活緊密結合的客家民歌與客家八音，也頗具特色。客家民歌有山歌類的【老山歌】、【山歌子】、【平板】曲調，以及小調類的【桃花開】、【問卜】、【剪剪花】、【鬧五更】等，曲韻婉轉繚繞，餘韻悠遠高昂。客家八音是客家族群喜慶音樂的印記，昔時喜事場合多聘請八音班奏樂，由嗩吶吹奏的「吹場」音樂伴隨拜天公等儀式，增進儀式進行的流暢性與莊嚴性，而由嗩吶吹奏的「弦索」音樂，如【九連環】、【懷胎】、【上大人】、【耍金扇】等曲，則須運用氣息、吐音、運指等技巧，將嗩吶粗獷聲響轉為柔軟婉轉的音色，並將樂曲詮釋出如行雲流水般的流轉清麗，成為一種特別重視細膩詮釋曲調與韻味的樂種。

原住民歌謠的豐富性亦不遑多讓，舉凡打獵、農耕、捕魚等勞動，或是酒宴、新年、應酬、祈禱、相思、遊戲等日常生活，抑或是成年禮、祭祖靈等祭典儀式，皆無不歌。原住民族是擅於歌唱的族群，其歌樂渾然天成、嘹亮清遠，此為其可

貴之處。原住民歌樂更為精采的地方在於，其音樂型態相當多樣：屬於單音音樂類型的有朗誦式、曲調式、對唱式、領唱與眾唱式等方式，分別如泰雅族【婚禮·媒人之祝歌】、魯凱族【搖籃曲】、雅美族【催女兒一起去跳舞】、魯凱族【報喜訊的歌】等；屬於複音音樂類型的有平行式、卡農式、頑固低音式、自由對位式等，分別如賽夏族【繡眼畫眉之歌】是平行4度的樂曲、賽德克族【歡新娘之歌】、魯凱族【祝賀結婚之歌】、阿美族【老人飲酒歌】等；屬於和聲音樂類型的有泛音式、協和和聲式、自由和聲式、支聲複音式等，分別如享譽世界的布農族【祈禱小米豐收歌】、鄒族【出草之歌】、鄒族【對唱之歌】、魯凱族【古調】等。而這些歌唱音樂，從最單純的朗誦式單旋律，到複雜的二聲部複音音樂，以至於三部以上的和聲音樂，包含了最簡單、最原始到高度發展的各種歌樂類型，呈現出歌唱音樂發展的軌跡，被喻為是研究歌樂的活化石。原住民的樂器也相當多樣而獨特，如吹管類的樂器有口簧琴、鼻笛、竹笛、膜笛、排笛，敲擊樂類的樂器有木杵、木琴、竹鼓、竹鐘、竹筒琴，彈撥類的樂器有弓琴等。

臺灣這塊土地上有如此豐碩而多元的獨特音樂，學校音樂教育的課程內容為何捨棄自己的傳統音樂，而直接「移植」西洋古典音樂為我國音樂課程的主體？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的徐麗紗教授也公開呼籲音樂教育應該重視這樣的問題：

檢視教育部已審定之各版本的國民小學現行音樂課本，其結果令人不勝唏噓！以福佬語系居民佔臺灣總人口數四分之三左右的強勢而言，其呈現在國小音樂課本的傳統歌謠，竟然僅有嬰仔脰（童謠）、白鷺鷥（童謠）、天烏烏（童謠）、牛犁歌（亦有稱做駛犁歌）以及歌仔戲唱腔（緊疊仔）等區區有限的歌曲。以現今世界各國莫不以培養其國民能積極參與文化生活和各種習俗所必備的能力和技藝的音樂教育趨勢觀之，無法廣泛演唱本國本鄉本土傳統歌謠的國民亦將無法具備參與其民族文化生活的基礎。再觀海內外臺灣同鄉之聚會所唱的民歌，皆為「補破網」、「望春風」、「黃昏的故鄉」等臺語流行歌。照理說，福佬語系居民眾多，遷臺時間早，生活資源亦豐富，所產生之歌謠亦應相對地豐碩，然則多數之福佬語系居民對於其民歌所知有限，而其歌曲究竟何處尋？凡此，皆是亟待探索的問題。¹

臺灣傳統音樂是生於此、長於此的臺灣人共同擁有的音樂文化資產，這些應該成為臺灣學子必須學習的基本音樂知識與音樂技術，甚至成為國人該有的基本人文素養。相應這樣的認知，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也應該因地制宜的將與自己群族、地域音樂納入校本課程，方能真正實踐九年一貫課程理念中的多元文化理解的目標與理想。

¹ 徐麗紗，〈對福佬語系民歌的思考〉

(<http://www.taiwanchorus.org.tw/c-FukianFolkStudy.htm>)引用日期106.7.28。

三、朱宗慶打擊樂團引領風潮的反思

朱宗慶打擊樂團在國內是家喻戶曉的演藝團體，其以音樂的最簡單要素：節奏，作為表演的主體，並搭配木琴、鐵琴、馬林巴等旋律樂器，譜出繽紛絢爛的樂音。朱宗慶打擊樂團能夠遠近馳名，固然與朱宗慶團長的努力與堅持有關，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充分發揮音樂最基本的元素，讓不起眼的節奏，淋漓盡致地發揮，而成為眾所矚目的表演主體。靠著聲音快慢的變化與組合，朱宗慶打擊樂團在臺灣除闖出一片天，也喚起人們對聲響節奏的關注與重視，致坊間各式兒童打擊樂的音樂教室紛紛成立。這種現象，是臺灣過往的音樂教育過於偏執，太偏重發展鋼琴、小提琴等需要高度技巧的「正統」樂器，忽略「簡單的節奏」也可以譜寫出豐富音樂內涵的反思，是以朱宗慶打擊樂團在專業音樂演奏領域與音樂教育市場的開發與努力，衝擊原有的古典音樂生態，為大家打開視野，同時也開啟打擊音樂在臺灣西洋古典音樂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局面。

這股打擊音樂的風潮，讓高等教育的音樂系裡主修打擊音樂者，獲得相對的重視，以及提高打擊音樂的能見度。坊間林立的打擊音樂才藝教室，則讓家長為培養小孩音樂的能力與興趣，在鋼琴、小提琴等熱門樂器之外，多了一個選擇性，可以讓孩子比較輕鬆的踏入古典音樂世界。然而，這股熱潮，在小學音樂教育體系中，並未引起太大的漣漪效應。綜觀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音樂課程，節拍仍被視為「基本樂理」之一，是音樂基本常識與基本能力，主要透過各種不同節奏型態「機械式」的反覆演練，達到培養節奏的能力，而罕見以「節奏音樂」的類型視之，從而發展出專為節奏音樂設計的統整性教學活動。

換言之，當社會能接受以節奏為主體的打擊音樂型態時，學校的音樂教育課程中，也可以發展「節奏音樂」的相關系列課程，讓節奏不只是基本樂理中的常識之一，也不是只能透過反覆演練的枯燥訓練課程項目。考量音樂教育已有的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節奏音樂」縱使無法列為音樂教育的重點發展項目，至少「節奏」應該可以成為一種「音樂型態」，讓孩子透過「節奏音樂」的學習，感受節奏的音樂韻律感，進而喜愛節奏所帶來的聲響震撼感。所以，讓「節奏音樂」成為一種音樂類型，是朱宗慶在國內努力推動打擊音樂造成風潮，以及獲得家長肯定與大力支持後，學校音樂教育應該反思的問題。

朱宗慶打擊樂團的成功，讓音樂中的「節奏」元素獲得重視，也讓打擊樂器以獨奏、合奏的身份站上演奏舞臺，其在臺灣音樂史、臺灣音樂教育史上，都有不可磨滅的重要貢獻。然而，朱宗慶打擊樂團所推廣、發揚的音樂，包括樂器、音樂類型與演奏型態等，都屬於西洋古典音樂的範疇；若回過頭來看看臺灣傳統音樂，是不是也有屬於我們自己的打擊音樂呢？檢視臺灣傳統音樂，除了原住民杵音、木琴、竹鼓、竹鐘、竹筒琴等節奏樂器之外，漢人音樂中在臺灣生根二百多年的北管音樂，也有打擊類型的音樂：鑼鼓樂。

北管鑼鼓樂，顧名思義，就是敲鑼打鼓，是由銅鑼類的金屬樂器與皮革類的

鼓類樂器所組成的音樂合奏型態。北管鑼鼓音樂在臺灣常民的生活中處處可聞，因為廟會慶典活動中，常可見北管各曲館以「輸人不輸陣」之態參與盛會，而民間戲曲布袋戲、歌仔戲、客家採茶戲，以及客家八音與宗教儀式的後場音樂，也運用不少北管鑼鼓樂。因此，在臺灣民間聽到熟悉的鑼鼓震耳之聲響，就是北管鑼鼓音樂。北管鑼鼓音樂是廣泛運用於臺灣民間廟會的重要傳統音樂，囿於學校音樂教育以西洋古典音樂之思維制定音樂課程綱要與音樂內容，致傳統音樂未被重視而無法進入學校的音樂課程中，也造成臺灣的學生與家長熟知朱宗慶打擊樂團，卻不知臺灣本土的打擊音樂-北管鑼鼓樂為何物。這種知曉國外音樂、卻不解本土音樂之情形，實為荒謬，值得當前音樂教育主管單位深思與進一步提出因應措施。

相較於西方打擊音樂樂器組合的多樣性與樂曲的豐富性，臺灣的北管鑼鼓音樂亦有其獨樹一格的演奏模式與聲響美學。北管鑼鼓音樂的樂器雖僅有銅類樂器與皮革類樂器兩類，但透過不同樂器節奏交錯的群體合奏，並依照各樂器的節奏特性與其在整體合奏的地位，北管鑼鼓樂也發展出一套依自身邏輯運轉的結構性與趣味性。北管鑼鼓的組成單元大多短小、簡單，但透過靈活的運用手法與銜接模式，發展出饒富特色的一種音樂合奏型態，與透過反覆、串連等不同方式，幻化出變化多端的各式音樂節奏聲響效果。因此，從音樂合奏的內容、節奏組合的模式、節奏聲響的特殊性等方面觀之，臺灣北管鑼鼓音樂實蘊含了豐富的音樂內容與民族特色。

綜上所述，小學是國民義務教育的基礎，然而學校的音樂教育制度移植自西方國家，致音樂教育的課程精神、課程內容都以西方古典音樂為主軸，加上擔任音樂教學的教育工作者大多出身於西洋古典音樂為主修的音樂科系，使得學校音樂教育設計課程的內容比例有失衡之情形。近年來本土意識提高，雖加入一些傳統音樂的素材，但比例仍顯得過於稀少。為彌補音樂教育課程過於偏重西方音樂、忽略本土音樂的缺憾，如何將臺灣傳統音樂融入音樂教育體系課程中，便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團隊從朱宗慶打擊樂團在臺灣推動打擊樂教育成功的例子，進而反思「節奏」是音樂的基礎，是小學生最容易掌握的音樂元素，而認為將臺灣本土豐富的北管鑼鼓樂融入國小的音樂課程中，應是可以嘗試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專案「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是透過北管鑼鼓音樂在國小音樂課程的實施，讓學童傳承臺灣的北管鑼鼓音樂，增進學生的節奏能力。這個計畫的主要目的有三：編製北管鑼鼓教材、傳承北管鑼鼓音樂、增進學生的節奏能力與合奏技巧等。以下分述之。

一、編製北管鑼鼓教案

以文化觀點言之，生於臺灣、長於臺灣的所有國民，應該對自己成長土地上的本土傳統音樂，有一定程度的基本認識，以及具備對本土文化的關懷意識與文化素養。以教育角度觀之，國民義務教育應該將本土文化納入課程，包括藝文類的音樂，讓所有學子對臺灣本土的傳統音樂有基本認知，甚至能夠進一步傳承之。文化是國家的基石，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為臺灣音樂教育注入本土傳統音樂文化的血液，是一件迫切且必要之事。

目前，臺灣音樂界以西方古典音樂為主流，西方古典音樂在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學習人口、演出活動與保存紀錄等方面，質與量的成效皆優於傳統音樂。近來在本土文化意識抬頭後，學校課程納入不少本土歷史與文化課程，然而在音樂教育中，卻見本土傳統音樂的比例不均與內容失衡的嚴重現象。具體而言，談到體制內的傳統音樂教育，多數人的認知是所謂的「國樂」，故「國樂」在社會上的能見度頗高，我們也能在各社區或學校社團看見「國樂社」的普遍設立。實則「國樂」是1920年代之後，受西方交響樂團型式與編制影響之產物，即以中國傳統樂器為基底，改進傳統樂器演奏上的限制，吸收西方樂器的各種演奏技法，以及管弦樂團的配器法等，經過時代的淬煉與技術上的磨合所形成的新樂種。換言之，「國樂」是一種「中國樂器交響化」的新興音樂型態，是以港澳地區稱之為「中樂」，星馬地區稱之為「華樂」，大陸地區稱之為「民樂」；臺灣地區雖稱為「國樂」，其實應該以「現代國樂」或「新式國樂」稱之比較恰當。

受臺灣整體對「國樂」的歷史認知與文化意識錯誤之影響，臺灣傳承「國樂」的人口高於本土傳統音樂，學校體制內成立「國樂社」、「國樂班」、「國樂系（中國傳統音樂系）」的比例遠遠高於成立臺灣本土傳統音樂社團。加以學校音樂課程中，介紹「國樂」的單元也稀釋了臺灣傳統音樂的份量與比例，使得本土傳統音樂在學校的音樂教育體制下，處於非常劣勢的地位。

本研究專案「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是站在本土傳統音樂的角度上，希望能夠真實的把傳統音樂融入於小學的音樂教學中，讓孩童能真正認識、了解自己土地上的音樂。由於本土傳統音樂的相關教材非常匱

乏，因此，本研究團隊將以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北管大師為請益對象，向大師請教傳承傳統北管鑼鼓音樂的經驗，以及蒐集適合應用於小學生的鑼鼓音樂內容與教學方式。於此基礎上，透過本團隊具有教學經驗的音樂教師，將之轉化為針對小學生設計的北管鑼鼓教學活動設計，以及相關的學習單等。這份北管鑼鼓教學活動設計，除了是本研究團隊在實際教學的課程指標內容外，也是國內第一份將北管鑼鼓音樂融入於小學音樂課程的本土教材。若教學實施成效不差，將來也可以作為其他學校或有興趣的老師參考或使用，裨益於將傳統音樂推廣於國民義務教育的音樂課程中。

二、傳承北管鑼鼓音樂

北管是臺灣傳統音樂最重要的樂種，也是影響臺灣戲曲音樂生態最鉅的音樂。北管音樂內容豐富，有鑼鼓、亂彈戲曲、鼓吹牌子、絲竹絃譜、幼曲歌唱曲等類，其鑼鼓音樂以節奏為元素，以敲鑼打鼓為載體，非常適合在小學藝術與人文的音樂課程中推廣、傳承。本研究團隊立基於田野調查工作，整理出北管鑼鼓音樂的相關資料，並透過分析、爬梳，彙整成適合小學生學習的基本鑼鼓，作為此計畫實施的基礎。

本研究團隊將梳理的北管鑼鼓資料，與九年一貫課綱的能力指標結合，加以篩選，進而編製北管鑼鼓音樂的教材與整理編輯北管鑼鼓樂譜。這個經過分析整理的系統化北管鑼鼓教材，是本研究案進行行動研究中實際教學的活動設計基石，也是教師教學時重要的教學參考資料。在實施教學中，將由本團隊成員中的音樂教師，針對所擔任的班級進行教學，以了解北管鑼鼓音樂融入音樂課程之可行性與教學成效。

這個嘗試性的教學活動，老師將透過講解，讓學生了解北管鑼鼓樂器的種類與名稱，以及鑼鼓樂譜的解讀方式與其奧妙之處。對北管鑼鼓音樂有基本的認識之後，將透過教學活動的導引與老師的示範指導，由學生親自實際操作樂器，理解北管鑼鼓樂器的敲奏方式與敲奏技巧；之後，再進一步引領學童能與其他樂器一起合奏，同時體驗由板鼓樂器當「頭手鼓」的領奏指揮機制而的群體合奏之樂趣。當學生上完此系列性的相關課程後，應該能夠從北管鑼鼓合奏的模式中，體會北管鑼鼓「敲鑼打鼓」的聲響特色，以及板鼓樂器以各種手勢變換所引導的「指揮模式」。這種依循傳統民間傳授方式的教學，是讓學生學習原汁原味的北管鑼鼓音樂，是扎實而完整的傳承傳統音樂。

這樣的教學活動屬於浸潤式的學習法，因為惟有跳脫淺碟式的欣賞教學，學生才能真正觸及傳統音樂的內涵，惟有透過親自操作與體驗，才能真正深層的理解北管鑼鼓音樂的精髓。換言之，本研究專案的最主要目的，是透過教學活動的設計，讓學生真正的學習北管鑼鼓音樂。而在深入認識的根基上，學生才有可能進而喜愛北管鑼鼓音樂，或是與民間廟會熟悉的鑼鼓喧天之音樂聲響產生連結，從而感知北管鑼鼓音樂與臺灣百姓之密切關聯性。

因此，本研究專案的重要意義之一，是希望經過此系列課程洗禮的學生，將來在民間廟會聽聞北管音樂時，能理解其為何物，也能懂得欣賞此本土傳統音樂之美妙處。也期待這樣的教學活動，可以散播傳統音樂的種子於這些幼苗身上，從而激發其對傳統音樂的興趣與深入探索之心，甚至，在更久的未來能夠開花、結果。

三、增進學生的節奏能力與合奏技巧

北管鑼鼓音樂屬於敲擊樂，然其與西方打擊音樂雖同屬敲擊樂，但二者的演奏模式與音樂特色，頗有差異。西方古典音樂中的打擊樂，由旋律性的木琴、鐵琴等樂器，與節奏性的木魚、鼓、三角鐵等樂器，演奏者依專業作曲家所譜寫的樂曲，按照樂譜所配置的樂器組合以及旋律節奏，依譜而奏。而北管鑼鼓音樂也是一種群體合奏的音樂型態，但樂器編製有定式，由鼓類樂器的板鼓、通鼓，與銅類樂器的大鈔、小鈔、響盞、鑼，共六種樂器之組合。其音樂型態是透過這些銅類、鼓類的不同樂器之交錯節奏，共同編織出一首首或簡或繁的節奏音樂。故相對於西方打擊樂器多以旋律性的樂器為主體，搭配節奏性的樂器為配角之組合類型，北管鑼鼓音樂以其「純節奏」性樂器之組合，構築出僅以節奏為元素的音樂合奏型態。是以，對比於西方打擊音樂的節奏性樂器多淪為旋律樂器的配角，北管鑼鼓音樂中的節奏樂器是主體，其音樂的「節奏」是被突出的重點，因而利於作為節奏訓練的教材。此為北管鑼鼓音樂的特點之一。

西方打擊音樂的樂曲都由作曲家專門譜寫，屬於定譜式的音樂，而北管鑼鼓音樂則是民間樂師數百年來的集體創作，並經去蕪存菁的淬煉過程後，一代傳一代的歷史產物。西方打擊音樂屬於個人色彩濃厚的菁英音樂，北管鑼鼓音樂則是蘊含歷史文化與廣大民眾情感的民族音樂。這是中西方打擊音樂文化，差異性極大之處；換言之，北管鑼鼓音樂雖非世界性的音樂，但卻有其獨樹一格的音樂特色。

北管鑼鼓樂曲的主要特色，在於其音樂組成為短小的節奏型態，並透過各短小節奏型態的反覆，組織成各種具有不同聲響效果的樂曲。而這些短小節奏型態的樂曲，可以透過各種有機性的串連與程式性的運用，展現千變萬化之姿，交織成各種靈活多變的節奏樂章。這種以節奏為主體、以不同節奏聲響變化為經緯的音樂型態，與西方古典音樂的打擊音樂由專業作曲家所編寫的固定式樂譜迥異。所以，不論透過西方打擊音樂的形式或是北管鑼鼓音樂，同樣都可以讓學生學習音樂節奏的概念，但以自己民族音樂的北管鑼鼓音樂為學習媒介，除了具有訓練音樂節奏能力的功能之外，更可以認識北管鑼鼓樂器，體認北管鑼鼓音樂的特色，以及其與西方打擊音樂的差異處。

因此，北管鑼鼓音樂以節奏為主體，而節奏為音樂基本元素，故透過學習北管鑼鼓音樂，學生必能在敲奏各式不同的鑼鼓音樂中，體認聲音長短的節拍律動性，以及掌握節奏的速度感。在經過系列性的課程設計之節奏引導訓練下，學生

必定可以在無形中增進對聲響節奏的掌握能力，與控制快慢速度的技巧與節奏穩定性。尤其，北管鑼鼓樂譜的「鼓詩」，亦即其他樂種、劇種所稱的「鑼鼓經」，由狀聲字的譜字組成，透過「人性化」的狀聲字之巧妙結合，學生通常能輕易掌握一些比較容易出錯的節奏。例如後半拍的節奏，「鼓詩」為「乃呆 乞呆 乙呆 匡」，響盞的節奏敲擊位置在「呆」處，所以學生只要把「鼓詩」背熟，便能輕而易舉的掌握後半拍的聲響節奏。因此，就節奏教學的效果而言，北管鑼鼓音樂擁有先人的文化智慧，可以讓學生在傳統樂譜的教材中，輕鬆而愉快的增進音樂節奏能力。

以北管鑼鼓音樂為節奏訓練的媒材，還能學習到頗具特色的合奏技巧與能力。北管鑼鼓音樂是由板鼓、通鼓、大鈔、小鈔、響盞、鑼等樂器組成的節奏音樂，其合奏形式，是透過板鼓的領奏，帶領各樂器一起合奏，故每位敲奏者必須了解自己負責樂器的節奏位置之外，還必須專注看著板鼓的指揮手勢與速度，轉換不同的鑼鼓樂曲，以及不同的速變換度，與或長或短的反覆，同時還須傾聽其他樂器的聲響，適度調整自己樂器的音量，以達完美和諧的合奏。所以，北管鑼鼓音樂是一種必須一心三用的群體合奏音樂。也就是說，學習北管鑼鼓音樂，不但能增進節奏能力，更能讓學生在趣味性十足的鑼鼓聲中，學習互相合作的精神與默契，增進樂器合奏的能力與精神；而以板鼓的指揮動作為馬首是瞻，更可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專注力。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專案是將面臨失傳危機的臺灣傳統北管鑼鼓音樂，融合於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音樂課程中，以了解北管鑼鼓音樂進入體制內的音樂教育之可能性，以及成效為何之行動研究。研究的內容如下。

一、研究主題釋義

本研究專題為「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以下分別略述北管、北管鑼鼓樂之定義。

北管，是先民從大陸移墾入臺時傳入的傳統音樂，在臺生根、發展至少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北管音樂豐富又多元，有敲鑼打鼓的鑼鼓音樂，有鑼鼓音樂與嗩吶合奏的「牌子」鼓吹音樂，有胡琴、三弦、揚琴、笛子等樂器組合的「絃譜」絲竹音樂，有敷唱亂彈戲曲的「唱曲」音樂，有歌唱大小牌的「幼曲」音樂。北管音樂類型多樣，風格也多采繽紛，鑼鼓音樂熱鬧喧天，「牌子」鼓吹音樂喧鬧高昂，亂彈戲曲音樂高亢悠揚，「絃譜」絲竹音樂與「幼曲」音樂則趨於靜謐祥和。其中，鑼鼓音樂、「牌子」鼓吹音樂與戲曲的「唱曲」音樂最為盛行，因此形塑了北管音樂鑼鼓喧天、高亢激昂的印象。

正因北管音樂熱鬧喧騰，深受臺灣百姓喜愛，而盛行於臺灣南北各地，致使閩南地區與客家地區各村落紛紛成立學習北管的音樂社團，閩南地區稱為「曲館」，客家地區稱為「子弟班」。臺灣民間地方廟會慶典普及，在輸人不輸陣的心態下，各「曲館」或「子弟班」在聚落神明聖誕或建醮等廟會活動，皆演奏北管音樂以共襄盛舉。而「曲館」或「子弟班」團員的婚喪喜慶等生命禮俗場合，往往也演奏北管音樂以製造或歡騰或悲戚之氣氛。此外，北管子弟們閒暇時，也常常聚會奏樂以自娛娛人。昔時，民間社會中，不論地方廟會慶典，或個人的生命禮俗與或休閒娛樂，幾乎處處可聞北管樂聲，稱其是臺灣流傳層面最廣、流行地域最普及的樂種，實當之無愧。

北管鑼鼓音樂，顧名思義就是由鼓類、銅類樂器組成的音樂型態，就是民間可見之敲鑼打鼓的合奏。鼓類、銅類樂器都以敲擊的方式演奏，若以演奏型態言之，相當於西方音樂所稱的打擊音樂。北管鑼鼓的組成元素皆為「節奏」，其音樂是由各樂器的交疊錯落的節奏而組成，這種音樂型態，相對於北管「牌子」鼓吹音樂、「絃譜」絲竹音樂或戲曲的「唱曲」音樂等其他音樂，北管鑼鼓音樂僅由音樂的節奏元素組成，屬於北管音樂中的入門音樂。

北管鑼鼓音樂的音樂組成元素雖然不複雜，但敲鑼打鼓的合奏音樂卻有鑼鼓喧天的震撼感。北管鑼鼓音樂的音樂簡單短小，聲響粗獷喧鬧，往往能觸動人們內心的節奏律動，加上民間傳統社會各種廟會慶典，北管陣頭、亂彈戲、四平戲、

歌仔戲、客家採茶戲與布袋戲等民間戲曲音樂，都有鑼鼓音樂的成分，這種與土地連結的熟悉聲響，也增加人們對鑼鼓聲響的親切感。北管鑼鼓音樂以節奏為基礎元素，是入門的傳統節奏性音樂，而在簡單的節奏元素基礎之上，北管鑼鼓音樂以其獨特的機制與程式性的變化手法，發展出各種繁複多變的樂曲型式。簡單的音樂型式中蘊藏豐富的音樂藝術手法，又蘊含民族的藝術文化內涵，此為北管鑼鼓音樂重要的特點。

北管鑼鼓音樂具有簡約中不失深厚的藝術內涵，又是北管音樂最基礎的音樂類型，也是傳統民間戲曲音樂的入門音樂。在傳統音樂式微的今日，為讓傳統音樂能夠薪火相傳，本研究專案選擇以北管鑼鼓音樂為教學內容，嘗試在國小的學校課程中實施，以進行相關的行動教學研究。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將國民中小學的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教學課程強調的是大學門的統整，而非單個學科。與北管鑼鼓音樂相關者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包含了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三個學門，也就是美術、音樂與肢體表演課程。本研究專題「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便是將臺灣本土的傳統北管鑼鼓音樂，應用於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程的一種實施教學。本研究專案希望透過這個嘗試性的教學性活動，了解傳統音樂文化素材成為學校教育內容一部分的可能性，以及透過機制性的教學活動設計，是否同樣可以達到相同的課程目標。

二、研究內容

本專案的研究內容，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實施與教學活動評量。

教學活動設計是本課程試驗計畫在實施前的重要前置工作，然而設計北管鑼鼓的教學活動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北管鑼鼓音樂為何？北管鑼鼓音樂的演奏方式為何？如何掌握北管鑼鼓音樂的演奏技巧？北管鑼鼓音樂的內在機制為何？北管鑼鼓音樂有哪些適合用於小學階段？如何將北管鑼鼓音樂素材與九年一貫的課程目標契合？如何將北管鑼鼓音樂的元素融合進入藝術與人文的課程中。這些是本研究專案首先面對的問題。

禮失求諸野，臺灣並無針對小學生所設計的北管鑼鼓音樂，為讓本試驗課程能真正吸取臺灣傳統音樂的精華與傳承其技術，首要的課題便是到民間向北管老藝師請益，並了解北管音樂文化的生態，以及了解北管鑼鼓音樂的特色、演奏法、傳承方式等。之後再整理、分析北管鑼鼓音樂資料後，進一步篩選適合小學生的教材內容。接著，考量可能面對的教育現場之狀況，包括，學期的整體課程安排之調整，教師的授課時數與班級，以及學生的學習程度與接受度等，再思考如何與原有的課程計畫、藝術與人文課本銜接、融合，最後產出一系列的活動設計課程。這個過程至為關鍵，因為惟有充分完備的教學教案，才能讓教學活動順利執

行，唯有透過縝密思考的教學細部流程，才能讓學童在循序漸進的規劃中，更有效率的學習。

因此，本研究專案的第一個首要研究內容，是立基於田野調查所蒐集的北管鑼鼓音樂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並經本團隊成員的充分討論與梳理，將之轉化成為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一部分。而此部分的研究成果，就是針對擬授課的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教案。

在第二部分教學活動實施中，將以三年級學生為教學實施的實施對象。在進行實施課程之學校裡，三年級的藝術與人文課程之音樂課，每周共有 2 節，在一周共 80 分鐘的音樂課程中，以每周 20 分鐘為單位，共實施 14 堂北管鑼鼓系列教學。此系列課程的主要教學內容，包括介紹北管鑼鼓樂器的種類與名稱，認識北管鑼鼓樂器的聲響特色、學習北管鑼鼓樂器的敲奏法、熟悉北管鑼鼓樂譜，以及實際敲奏北管鑼鼓樂器，並與其他樂器一起合奏。

教學方法採用講述法、肢體律動與實際操作樂器等方式，同時搭配 ppt 的圖片說明與樂器實體的介紹等。結合多種教學方式，目的是讓學生能在實際的情境中學習，可以在實際敲打樂器的實作中了解樂器的特性，可以在節奏聲響中配合身體的律動，真實感知不同節奏所帶來的節奏感受，以了解本土傳統節奏音樂之獨特處。

在這樣的教學活動實施過程中，將觀察學生在上課時的各種反應與回饋，包括學生對這種既熟悉但卻又很陌生的聲響教學之接受度如何？對課程活動設計之學習反應？對學習敲擊北管鑼鼓樂器的掌握度？對老師帶領的肢體律動活動之熱衷度？學生對於樂器合奏的參與度？學生對指揮樂器板鼓的專心度？以及整個教學活動之結果，是否與預設的教學目標相符等？

本研究專案的第三個研究內容，是針對整個教學活動的評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教學評量，傳統上分為數個項目，有：學生對音樂基本知識的理解、學生的視譜能力與節奏能力、學生的歌唱能力、學生的直笛吹奏技術等。音樂的評量方式，依音樂項目而分，不外以紙筆測驗來了解學生對於樂理、音樂歷史、音樂作品等知識性的考評，或是個別性一對一的歌唱、直笛或節奏考試等。北管鑼鼓音樂是一種群體合奏性質的節奏音樂，並無法單獨對某一個樂器進行節奏評量，而以傳統方式讓學生單獨敲奏某一種樂器的節奏，也無法查知學生對板鼓領奏的熟悉度。因此，音樂課的評量方式，是無法直接移植、複製至傳統北管鑼鼓音樂。

考量北管鑼鼓音樂是以眾多樂器一起諧和完整敲奏的一種音樂模式，本研究教學活動評量將從三方面進行。其一，透過觀察法觀察學生在教學活動中的主動參與度，以及對老師講解的理解度，而老師在觀察學生的反應與接受度中，也可以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教學進度。其二，以小組為單位，考評各小組的各成員，是否了解其所負責的樂器之敲擊法，是否熟悉該樂器在各「鼓詩」的節奏位置，以及是否能看著板鼓的指揮，與該組的其他成員，正確無誤的一起合奏鑼鼓音樂。其三，透過學習單的設計，讓學生能在學習課程告一段落後，可以重新檢視

自我的學習狀況中，並加深對課程的印象；另一方面，老師透過學生所完成學習單，可以看到學生的學習結果，以及在分析統計中，可以檢視學生在各個單元學習中，是否遇到困難？或是各單元是否有難易不均的情形等。

換言之，北管鑼鼓教學成效的考評並無法像其他學科般，可以完全用紙筆測驗，得知各個學生的學生狀況，但透過觀察法、小組合奏與學習單三個向度的綜合考察，也可以比較持平地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整體的學習成效。而這樣的教學成效分析，將來可以作為未來研發相關教材或相關課程的參考指標。

三、研究限制

「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之行動研究，在小學音樂教育中是首次的教學嘗試課程，因此，也有一些教學研究上的限制，大約有以下幾點。

首先，藝術與人文領域是個涵括音樂、美術與表演藝術的綜合性學門，由於北管鑼鼓音樂屬於純音樂教學的課程，所以可以透過肢體律動活動的設計，與表演藝術結合，但是卻無法與美術學科做連結，此為一大缺憾。但是，藝術與人文領域涵括音樂、美術與表演藝術三種學門，在實際的教學現場上，也無法每個教學單元都同時融合音樂、美術與表演三個要素，大多由音樂老師、美術老師依照傳統學科的分類，分別適時的融合表演藝術以為教學。所以，雖然未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統整性之教學精神，但至少未脫離目前教育現場之實際教學狀況。

第二，「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是以九年一貫之教學目標為指引的教學實施課程，然而，若以北管鑼鼓樂的自主性而言，其在民間有數百年的流傳歷史，也有自成一套的北管鑼鼓傳承模式，以及其在北管音樂的地位與實際靈活的應用。假使以現今世界高度關注的文化資產議題來說，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對其本國的文化資產進行搶救與傳承，以此角度，自當以北管鑼鼓樂為主體，沿用其固有的教學模式，因襲其原有的音樂原始教材，讓學生在傳統的傳承模式中，學習傳統的音樂文化與音樂藝術。但是，尊重本國傳統文化財的傳承意識在國內尚未完全建立，是以，遵循北管傳統文化生態下進行北管鑼鼓音樂傳承，是一個未來可以期待的教學模式，在國人文化資產意識仍薄弱的現階段，只能以融合於九年一貫課綱的方式，以北管鑼鼓音樂為教學素材，運用西化的教學方法，讓學生有一個認識本土傳統音樂文化的機會。

第三，北管鑼鼓是一種群體合奏的音樂型態，每個學生學會一種敲擊樂器是本實施課程的重要目標，但囿於一般學校多未採購北管鑼鼓樂器以為教學樂器，故同時讓每位同學都可以一起合奏，是有困難的。本教學研究課程在經費允許下，添購一套北管鑼鼓樂器：板鼓、通鼓、大鈔、小鈔、響盞、鑼，各種樂器各一個(或一付)，所以每次的合奏教學中，由老師負責板鼓的指揮領奏工作，其他樂器各由一位同學負責。也就是說，每次的合奏練習，只有 5 位同學可以「同時」練習。因為這樣的侷限，樂器合奏採分組的方式，一個班級的學生在 25-30 位之

間，故分成 5-6 組，所以學生必須輪流操作樂器。這樣的情形，將導致學生有時必須休息同時觀看別人的樂器合奏練習。雖然觀察其他同學的敲奏樂器，也是教學現場的一環，但技術性的藝能學習，往往是練習時間越多，其技藝的精熟度樂純熟。亦即，若設備上可以同時擁有好幾套樂器，則學生便可以擁有更多的練習。這種遺憾，則期待未來有能機會繼續添購相關樂器設備。

第四，北管鑼鼓合奏中，板鼓的領導地位與功能非常重要。由於其位居關鍵性地位，對於小學生來說，短時間內並不容易學會掌握板鼓整體節奏、速度、鼓介轉換的技巧，所以這個重要樂器必須由老師擔任。傳統北管鑼鼓的傳承，自然也包括板鼓樂器的學習，這個教學實施課程雖然在音樂課程中實施，但卻無法完全以北管音樂內容為教學主體。在必須兼顧音樂課程的其他教學內容與單元下，北管鑼鼓教學的教學時間有所限制，因此，要傳承板鼓的演奏技巧確實有困難。這個限制，也是現今教學環境下尚難克服的問題。未來，如果有更多教學時間或延續性的教學課程實施，或許有機會讓學童也學習板鼓樂器。

第五，北管鑼鼓教學實施計畫，由音樂老師擔任教學者，而這種合奏型態中，板鼓是指揮領導樂器，所以教師必須擁有敲奏板鼓樂器的技術與知識，以及對整個北管音樂的文化生態有所了解。但因北管鑼鼓雖然是臺灣重要的本土音樂，但臺灣的音樂教育培育的師資機關，並未有相關課程，導致並非所有的音樂教師都有了解北管音樂的文化素養，更遑論擁有北管鑼鼓樂器的敲奏能力。本教學實施計畫的執行者，曾經參與民間北管音樂的相關活動，對於北管鑼鼓樂器也有一定的認識，所以足以擔任這樣的教學實施課程之實施。本研究團隊所設計的教學活動設計，其教學者必須擁有北管鑼鼓樂器敲奏的能力，所以如果有老師欲參考這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教師本身可以進行相關課程的進修，或是參考相關的教學影音資料。若教師掌握樂器的技巧，一樣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教學效果。

第六，北管鑼鼓音樂的合奏技術，透過循序漸進的教學設計與引導，對小學生來說並不難。然而，北管鑼鼓音樂的內容浩瀚，有基本的【一鑼】、【二鑼】、【三鑼】，也有稍微複雜的【三不合】、【哭相思】等，更有艱深的鑼鼓套曲，如【三關】、【空牌】、【蝴蝶雙飛】等。本教學實施計畫針對中年級的學童，進行嘗試性的教材開發，故僅選擇簡單的【一鑼】、【緊戰】等鑼鼓，以為入門北管鑼鼓音樂的基石，而無法進行全面性、完整性的北管鑼鼓內容。未來，若能得到相關機關的支持，將持續性地研發具有延伸性的北管鑼鼓教材，以期能建構一套適用於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程之北管鑼鼓音樂傳承之完整教材，讓本國學童有機會認識自己的本土音樂文化，能夠親炙臺灣的民間樂器，更可以與同學一起合奏民間廟會常聽見的鑼鼓音樂。所以，「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屬於階段性的教學實施計畫，故其成果也是一個階段性的教學成果。